

申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及公教人員喪葬補助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人現戶戶籍謄本
- 二、眷屬除戶戶籍謄本
- 三、眷屬死亡證明書
- 四、協商切結書(如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，應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，無則免附。)
- 五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請備齊以上文件至人事室提出申請，謝謝！

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說明

一、眷屬喪葬津貼之平均保俸額：

按被保險人眷屬死亡當月起，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（薪）額之平均數計算。但加保未滿 6 個月者，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（薪）額計算。

二、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月數：

（一）父母及配偶之喪葬津貼，給與 3 個月。

（二）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：

1. 年滿 12 歲，未滿 25 歲者，給與 2 個月。

2.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 12 歲者，給與 1 個月。

三、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金額：

平均保俸額 × 給付月數

四、被保險人辦理眷屬喪葬津貼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，應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，並應共同出具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」，交由具領人據以請領。如有協商不實，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，由具領人負責。

（二）被保險人之生父（母）、養父（母）或繼父（母）死亡時，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，擇一請領。

五、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

六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CA003

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

有關亡故者_____之眷屬喪葬津貼案，業經所有符合請領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完成協商程序，並均同意推由_____請領而不反悔。如有切結或協商不實，致損及其他公保被保險人權益時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由具領人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，其他被保險人不得再為請領，應自行向具領人求償。

立協商切結之被保險人（含具領人請親簽或蓋章）：

1. _____(協商者姓名)為亡故者之父 母 配偶 子 女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2. _____(協商者姓名)為亡故者之父 母 配偶 子 女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3. _____(協商者姓名)為亡故者之父 母 配偶 子 女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4. _____(協商者姓名)為亡故者之父 母 配偶 子 女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為免重複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及踐行公保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自行協商程序，有數名公保被保險人符合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資格時，應先自行協商推由一人請領，協商後請填妥本協商切結書，據以請領。
- 二、本協商切結書應填寫 3 份；1 份由本人收執；1 份由服務機關存查；1 份連同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，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。